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法規名稱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

第 1 條

爲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，進而達成維護國土保安、涵養水資源、綠化環境、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、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2 條

1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爲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2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，在中央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，在地方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3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爲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第 3 條

1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
一、經劃定爲禁伐區域。
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
2 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，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。

第 4 條

1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，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，經確認竹、木覆蓋率七成以上，且無濫墾、濫伐之情事，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，予以核准：
一、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。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予檢附。
二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2 前項申請人爲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，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3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，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之規定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4 前條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之資格與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對象、程序、期程、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5 條

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由主管機關劃定爲禁伐區域並公告之：
一、依法編定爲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。
二、依法劃設爲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。
三、依法劃設爲國家公園之區域。
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。

第 6 條

1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：
一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，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。
二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。
2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，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，按面積比例發給，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爲止。

第 7 條

禁伐補償金核發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禁伐補償，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：

一、竹、木擅自拔除、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。但因病蟲害、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，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、補償或補助。

三、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。

四、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
第 8 條

1 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，喪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，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，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。

2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使用權人，準用前項規定。

第 9 條

1 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。

2 中央執行機關應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。

3 地方執行機關應調查禁伐區域範圍，建立禁伐補償資料庫。

第 10 條

執行機關得每年舉辦禁伐補償之宣導、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，並應諮商原住民辦理禁伐補償之意見。

第 11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